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6〕28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对农民工 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农民工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以下简称国发5号文件），切实做好对农民工的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国发5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做好对农民工的金融服务工作

国发5号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农民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银行系统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并做好贯彻落实

工作。要围绕深化金融改革、改进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主题，着眼于支持和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做好对农民工的金融服务工作。要深入基层，加强金融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状况的专题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农民工实际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不断改进和加强对农民工的金融服务工作。

二、加强银行账户管理，探索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的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业务管理。对劳动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指定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或要求在指定账户中预留工资保证金的，要积极予以配合。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事业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具体惩戒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用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征信系统。

三、积极探索支持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有效措施，支持

农民工素质提升和职业发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0

